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獨立董事關於使用公司控股股東資金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秦学昌

冀延松

权玉华